

北京科技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9〕82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规范课 评定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根据“北京科技大学建设一流本科教学行动计划”的部署安排，学校决定开展本科生规范课评定工作，加强本科课堂教学管理，淘汰“水课”，特制定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规范课评定实施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北京科技大学

2019年12月17日

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规范课评定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根据“北京科技大学建设一流本科教学行动计划”的部署安排，学校决定开展本科生规范课评定工作，加强本科课堂教学管理，淘汰“水课”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评定范围

第二条 规范课评定范围为全校本科生理论课程，按讲台参评。同一名教师主讲一门课程、分设多个讲台的，可以选择一个讲台参评。

第三条 规范课评定工作周期为三年，按学期分批次逐步完成全部课程评定工作。

第三章 评定标准

第四条 规范课评定采取教学资料查阅、专家听查课的形式，综合考察教师能力、教学过程、课程资源、课程效果等。评选学期内，主讲教师无教学过失、教学事故，参评讲台的评教结果在学院排名 80%之前。

第五条 规范课评定基本要求包括：

1. 主讲教师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在教学中坚持立德树人，举止行为文明规范，遵守课堂讲授纪律，严格要求学生。
2. 主讲教师应具有较好的课程教学组织能力和课堂驾驭能

力，教学态度端正，教学内容与授课进度安排合理，教学方法运用得当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
3. 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等教学资源符合规范，满足课程教学要求。

4. 课程考核规范、合理，存档资料符合相关教学规定。

第四章 组织实施

第六条 规范课程的评定由教务处、各学院共同组织完成。

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全校规范课评定基本标准，下达每学期规范课评选比例。

第八条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规范课的推荐工作，按照学校的规范课评定标准，制定适用本学院的规范课评选细则。在教师申请、专家评选基础上，确定规范课推荐名单，上报教务处。

第九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推荐的规范课进行认定。

第十条 教务处将规范课评定结果，上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经公示无异议后生效。

第五章 奖惩机制

第十一条 通过认定的规范课，教学津贴提高至 60 元/学时。

第十二条 三年内未通过规范化评定的讲台，停开或更换主讲教师。

第十三条 已获认定的规范课，主讲教师有教学过失、教学事故或违反规范课评定基本要求，取消规范课资质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第 32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